

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33执恢46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易县农村信用社联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张勇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00108253739T

被执行人：王亮，女，1980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
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三丰西路182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易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的(2021)易证执字第1号，于2022年7月1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王亮二日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亮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亮名下所有的坐落在保定市竞秀区恒兴路15号康泽园南区二期27号楼1单元601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丁茂喜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 郝经纬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